

股票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0-023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神娱乐”)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应诉通知书》等材料,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租赁”)与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互动”)、天津融资租赁担保有限公司纠纷一案,具体如下:

二、有关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仲裁当事人
原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1号2号楼71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7914133C
法定代表人:蓝荫勇
被告一: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80号华厦D9B9层A室
法定代表人:朱萍
被告二: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致富街31号906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515734674
法定代表人:朱萍
被告三:朱萍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左坝河胡同****
身份证号:110101197701*****

(二)诉讼、仲裁请求
1、请求判令天神互动立即支付文科租赁到期未付租金人民币1,970,000.00元,截至2020年1月7日的逾期利息人民币22,656.00元及自2020年1月8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支付租金人民币137,930,909.90元,支付因租赁物产生的费用人民币1,200,000.00元,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3,900,100.00元,支付留购价款人民币100.00元;

2、请求判令天神互动给付律师费725,000.00元,给付财产保全保险费人民币175,216.89元;

3、请求判令天神娱乐、朱萍就第一、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请求判令文科租赁就第一、第二项诉讼请求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保证金1,000.00万元行使优先受偿权;

5、请求判令文科租赁就第一、第二项诉讼请求付清前,《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租赁物的所有权归文科租赁所有;

6、请求判令天神娱乐、天神互动、朱萍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诉讼、仲裁案由和理由
2018年2月11日,文科租赁与天神互动签订《著作权转让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天神互动将其享有的292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租赁物”转让给文科租赁,转让费人民币200,000,000.00元,约定天神互动以融资租赁方式向文科租赁承租租赁物,租赁期限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租赁合同本金人民币200,000,000.00元,浮动利率为浮动利率,即中国人民银行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1.25%之和。租赁物所有权属于文科租赁所有。

同日,文科租赁与天神娱乐、朱萍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天神娱乐、朱萍就《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天神互动对文科租赁所负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文科租赁认为其已经按照约定,向天神互动履行了《著作权转让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取得了租赁物的所有权,天神互动已经接受租赁物并起租,但是天神互动自2019年12月15日之后未支付租金、利息等,天神娱乐、朱萍也未承担保证责任,文科租赁特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四)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该案已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还无法确定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高度重视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准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一)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系公司因资金状况紧张,未能清偿部分到期债务所致,公司新增未能清偿的到期债务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债务形式	债务利率	债务金额(万元)	违约金及罚息等	债务期限
文科租赁	天神互动	融资租赁	6.00%	197,000	以最终处置结果为准	2019-12-15
				13,793,100	以最终处置结果为准	2020-03-15
	合计			13,900,100		

(二)违约债务处置进展情况
加上本次披露的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截至目前,公司因银行借款、信托借款、融资租赁等业务形成的负有清偿义务的已到期债务的累计金额为34,707.56万元(违约金及罚息等金额,以最终处置结果为准),公司于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未能如期偿付回借款本金和未回部分利息的金额约为3,356.10万元。公司正在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债务解决方案。

(三)债务违约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1. 影响分析
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及利息等情况,将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加剧公司面临的资金紧张状况,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后续计划
(1)目前公司积极应对的同时,正在与有关各方协商妥善的解决方案,努力达成债务化解方案,并申请免除或减少公司形成的违约金及利息等。

(2)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保证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缓解资金压力。

五、其他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前期有本案公告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诉天神互动、天神娱乐融资租赁股权转让和回购合同纠纷	14,152.29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已依据执行公平书申请强制执行,公司已经履行支付,对方应返还1415.29万元,尚在执行中。	2019-04-27	《关于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天神互动、朱萍民间借贷合同纠纷	79,840.00	公司经法院调解管理权移交,该案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法院管辖。	2019-07-17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民事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0-036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吉调查字201904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3月19日、4月19日、5月20日、6月19日、7月19日、8月19日、9月19日、10月18日、11月19日、12月19日、2020年1月20日、2020年2月19日、2020年3月19日分别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情节严重,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三十个交易日后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040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履行完毕2018年度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4日、2015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绿源”)下属子公司金源天然气(以下简称“金源天然气”)100%股权,并由金源天然气收购金源物流(以下简称“金源物流”)或“榆林物流”(以下合称“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并无偿受让陕西绿源持有的部分金源物流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榆林金源、米源公司和金源物流各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次交易已全部完成,标的公司51%的股权已全部过户到公司名下,公司亦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增资款项。

二、业绩补偿承诺
根据公司与陕西绿源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陕西绿源承诺,榆林金源、米源物流及金源物流2016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下同)孰低合计分别不低于人民币:000万元、0,000万元、10,400万元、13,520万元。

若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陕西绿源应按《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向标的公司履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业绩承诺期前于目标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由公司确认并通知陕西绿源是否需要实施业绩补偿,如需补偿,陕西绿源将先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进行补偿;

(2)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现金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实际净利润数;

(3)如当期实际净利润数高于或等于承诺净利润数,则当期无需补偿,否则当期补偿,陕西绿源将以其所持有的榆林金源、米源公司、榆林物流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股权以1对1作价转让给公司的形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

根据川川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米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川川信审(2019)030-01号)》、《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川川信(2019)030-02号)》及《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川川信审(2019)030-3号)》,标的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承诺数

完成率

业绩补偿金额

榆林金源

米源物流

金源物流

合计

四、业绩补偿的情况
基于上述,2018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合计为-22,395,303.62元,低于业绩承诺净利润135,200,000.00元,陕西绿源已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陕西绿源需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偿158,155,303.62元。为保障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加速相关债权债务回收,公司与陕西绿源就业绩补偿款支付及剩余49%收购达成了相关协议安排,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SD-债权让与-007),标的公司的该笔债权已经转让给公司,具体见2020年1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相关各方签署的债权让与协议及补充协议、债务转移协议及补充协议和债权债务抵销及补充协议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2020年4月15日,公司收到陕西绿源支付的业绩补偿款158,155,303.62元,陕西绿源已经按照协议安排支付完毕2018年度的业绩补偿。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0-01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左坝河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大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恩先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了7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公司将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0年6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0-01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预计披露日为2020年4月27日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为2020年6月17日

一、审议程序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9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2020年6月17日。

二、延期披露说明
(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1、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信通网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通网”)2018年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约79%,且是公司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主要客户为四川省、青海省等地的医院及卫生事业单位,该部分客户占比超过90%,业务覆盖四川省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近30%,青海省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90%。在疫情爆发期间,各地区医院及卫生事业单位全力抗疫,无法及时配合公司年度审计及相关的回款工作,且由于疫情影响,医院及卫生事业单位尚为疫情风险等级较高的场所,审计师针对部分审计证据不足事项,无法开展客户走访等审计程序。

2、公司本部位于北京,北京目前仍处于对疫情的一级响应阶段,根据相关规定,自4月12日起进入北京市人员住宿,需持有7日内经当地核酸检测证明的健康证明,且全国健康通行码北京健康宝认证为“未见异常”状态。由于目前取得健康证明时间尚无法确定,因此年审会计师前往北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房地产”)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存在一定困难。

(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影响程度

由于上述原因,1、目前信通网主要客户无法及时办理函证回函等审计事项,回函率较低,不符合项目质量控制要求,审计项目组无法实施相应的替代程序,以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2、鉴于北京疫情防控及隔离政策,审计项目组无法前往北京本部及重要子公司天源房地产实施现场审计工作,无法有效实施检查、实地查看等审计程序,无法获取有效的审计证据;3、由于受疫情影响,商誉项目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商誉减值测试的外部评估工作组无法及时开展评估工作。

审计师范围受限主要影响为应收账款、营业收入项目存在性发生认定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商誉项目准确性、计价和分摊认定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另外,其他报表项目无法实施部分审计程序,缺乏部分审计证据。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中基础内容已完成,部分财务数据尚未最终确定。

审计工作进展说明为:除个别客商往来函证以外,银行存款、客商往来函证已全部发出,部分客商销售合同、验收单已基本提供,并提供了部分资金流水,审计师执行了相应的询问、分析性程序等审计程序,重要组成部分信通网已执行部分实质性审计程序,后续仍需沟通函证回函事宜,必要情况下,实施重新发函程序,并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实施实地查看、检查等审计程序。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影响情况,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提供必要审计工作条件,待疫情影响因素消除后尽快完成审计工作。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与会计师事务所等沟通以及公司管理层的审慎确认,公司决定将2019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2020年6月17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经会计师事务所核实,前述与年度报告审计有关事项属实。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1、公司重要组成部分信通网客户主要为医院及卫生事业单位,其应收账款、销售回款占比约为90%,由于疫情影响,医院及卫生事业单位客户仍为疫情风险等级较高的场所,无法及时办理函证回函等审计事项,万方发展项目组无法实施充分的替代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2、公司本部及重要子公司天源房地产办公地位于北京,鉴于北京疫情防控及隔离政策,项目组无法实施现场审计工作,无法有效实施检查、实地查看等审计程序,无法获取有效的审计证据;同时,贵公司商誉减值测试利用外部评估专家工作,评估项目组位于北京,评估工作无法及时开展。

会计师意见:审计范围受限主要影响为应收账款、营业收入项目存在性及发生认定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商誉项目准确性、计价和分摊认定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另外,其他报表项目无法实施部分审计程序,缺乏部分审计证据。

目前,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进展说明为:除个别客商往来函证以外,银行存款、客商往来函证已全部发出,部分客商销售合同、验收单已基本提供,并提供了部分资金流水,审计师执行了相应的询问、分析性程序等审计程序,重要组成部分信通网已执行部分实质性审计程序。

会计师事务所所采取以下措施保证后续审计工作顺利进展,并及时出具审计报告,1、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评估对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的影响;2、考虑实施替代方案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3、视情况条件允许后及时实施现场审计工作,针对函证未及时回函,考虑再次发函催询。

在公司积极配合提供必要审计工作条件的情况下,会计师事务所拟于2020年6月15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

六、上年公告附件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

七、报备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20-038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公司股东出具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股东李玲女士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96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 股东:李玲女士
2.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拟出售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玲	董事	199,798,796	9.83%	121,921,252	6.00%
合计		199,798,796	9.83%	121,921,252	6.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96个自然日内。
3.减持数量:减持股份合计:合计不超过1,021,252股,占当前总股本比例不超过6.00%(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集中竞价交易(股)	大宗交易(股)	协议转让(股)	减持总数量(股)
李玲	40,640,417	81,280,835	0	121,921,252

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其他事项
1.上述股东在按照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3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5,151,4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7,030,295.00元,不派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一致。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5,151,4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7,030,295.00元,不派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一致。
三、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5,151,4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7,030,295.00元,不派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5,151,4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7,030,295.00元,不派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5,151,4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7,030,295.00元,不派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华庆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的程序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4人,共计代表股份163,429,6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971%,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162,905,1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529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24,4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98%。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信托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投资者)11人,代表股份906,2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03%。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4、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6、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7、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8、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9、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0、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4、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6、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7、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8、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9、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4、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6、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7、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8、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9、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4、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6、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7、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8、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9、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4、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6、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7、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8、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9、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0、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4、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6、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7、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8、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9、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0、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4、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